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扶办〔2020〕63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财政局：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采取超常规举措，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

坚战收官之年，迫切需要加快规范和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近期，省领导在《省委审计办关于汕头等 14 个市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跟踪审计结果的报告》上批示提出，要研究制定 2020 年后扶贫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以制度保障脱贫增收形成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总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目标

加快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防止扶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基层首创，试点先行。扶贫资产因扶贫资金的来源、形成的路径、存在的方位、物化的形态、受益的范围、收益的方式都不尽相同，因此其管理模式不宜简单统一。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有效模式和途径，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分类指导，总结经验。

2. 坚持源之于贫，用之于贫。扶贫资产来源于各级各类扶贫

资金的投入，因此其使用范围仍应在农村扶贫领域，收益用于扶贫事业和扶贫对象。要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让贫困群众真正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的合法权利。

3. 坚持保值增值，安全有效。扶贫资产的运行管理既要讲究效益，科学运行，规范管理，持续发挥效益，也要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4. 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督。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工作要求，将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时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公示栏等加强扶贫资产运行管理的公告公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作用，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二、合理界定扶贫资产管理的范围

（一）自 2016 年以来，各地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都应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二）2016 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三）鼓励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理范围。

三、科学划分扶贫资产类型

扶贫资产按其功能性质可以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和创新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创设标准，科学分类。

（一）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

（二）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三）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四、加快扶贫资产的确权登记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地要在对扶贫资产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加快摸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数量（包括原始价值、当前估值）、存在方位、物化形态、运营现状、受

益范围、收益方式等，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二）明晰权属，确权登记。各地要抓紧研究建立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明晰产权归属。在国家和省未明确具体的确权登记办法之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当前，可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层级确定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由县（市、区，下同）、镇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既可以确权到县、镇，也可以按资金来源构成比例将产权折股量化确权到村集体；由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可以将产权量化确权到村集体；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应确权到贫困户，金额小的可只登记不确权。

各地要统筹考虑扶贫资产的产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的可适当分离，力争在明晰产权的归属的同时，分别明确脱贫攻坚期内和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资产的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的归属，及早打消各类农民群众的顾虑。

各地要在科学确权的基础上，对扶贫资产分级登记造册，应纳尽纳，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形成信息（含扶贫项目批复、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等）、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及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产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方式等。

五、加强扶贫资产的运营管护

各地要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主体、责任人及管护责任，实施分类管理。对**公益性扶贫资产**，应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的管护。对**经营性扶贫资产**，要规范投资入股分红方式，尽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严禁“一股了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在国家和省未出台扶贫资产具体管护政策前，确权到县的扶贫资产，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确权到镇、村的扶贫资产，要符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模式。

六、规范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

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坚持劳动光荣，勤劳致富，不养“懒汉”，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扶持。扶贫资产收益要优先用于扶持贫困村、贫困户，优先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可结合各地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

对完全没有劳动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要探索建立适宜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办法。

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主动进行公开，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项目收益，在二次分配时要向未脱贫和脱贫尚不稳固的农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坚持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

七、强化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

各地级市扶贫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区域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市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各地扶贫、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农业农村、国资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合力。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收益分配等制度，加快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规范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安全可控，发挥效益。

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要求，将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分级采集辖区内扶贫资产基础信息，更新收益分配等变动情况。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要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对确需处置的扶贫资产，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及时在当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村级公开栏等公开评估结果；金额较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采取简化程序处置。扶贫资产处置收入原则上归产权主体所有，原产权主体不再继续使用的，应收归县级财政，按程序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及时报备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各地要及时掌握扶贫资产管理动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扶贫资产管理模式，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备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鉴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产管理模块尚未开放运行，请各地级市扶贫部门于5月14日前首次报送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并填报扶贫资产汇总表，以后每月5日前报送截止到上

月底的扶贫资产汇总表及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邮箱：省扶贫办 fpbywc@126.com; 省财政厅 czt-nyc@gd.gov.cn。联系人：周泗红，020-37289036；刘瑞扬，020-83170122。

附件：××市扶贫资产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